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0号文“关于核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发行价格20.68元/股。截止2017年9月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51,535,6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13,535,600.00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513,535,6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3,431,656.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103,943.3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7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意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意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意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连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五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连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82229200317273	募集资金专户-年新增 1.3925 亿只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67331	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活期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3027610202	募集资金专户-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已销户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50673314149	募集资金专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活期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	271201040012524	募集资金专户-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销户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76080122000091357	募集资金专户-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活期	已销户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次三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